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水电〔2017〕70号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加强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光伏发电项目自实行备案制以来，省能源局为规范管理，下发了多个文件对备案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但部分州（市）违反相关规定，在未获得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的情况下就擅自提前备案，造成项目名称和装机容量与省级下达规模指标不吻合，致使光伏发电项目后续手续办理不畅，建设进度缓慢，严重影响了全省光伏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促进全省光伏发电科学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

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要求,在未获得省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指标的项目前不得对任何项目进行备案。

二、获得年度建设规模指标的项目在备案证上的项目名称和装机规模必须与下达年度建设规模指标文件上一致。项目代码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生成。

三、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认真清理未获得年度建设规模指标已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自行纠正,并将清理结果于2017年11月17日前报省能源局。清理工作结束后,若再出现未获得年度建设规模指标擅自备案现象,取消下一年度该州(市)分配年度新增建设规模指标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仲远见 0871-63112417)

抄送: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